**南山人壽優秀僑生獎助學金申請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
| 性別 | 男□ 女□ |
| 出生日期(西元) | 年 月 日 |
| 居留證號碼 |  |
| 就讀學校/科系/年級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僑居地地址 |  |
| 電話/手機 | 電話：手機： |
| e-mail |  |
| 是否申請其他獎助學金(不影響申請資格) | 是□ ；否□ |
| 從何處得知本獎助學金訊息? | □學校□師長□同學或學長姐□其它 |
| 注意事項 | 1檢附成績單影本，需加蓋教務處印章。2申請文件僅作為本獎助學金審查之用，審核後恕不退還。3請詳填本申請表並準備下列文件：前一學期成績單及操行成績或獎懲證明書、求學目的自述書(1,000字爲限，格式不拘)、銀行帳戶影本。填寫不實者，一律不予審核；必要時，請配合電訪或面試。 |

本人承諾提供給南山人壽之資料正確屬實，如有任何不實或違反校規之情事，則本人之資格將被取消，且必須繳回已獲得之獎學金。

申請人簽名(親簽)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**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**

**優秀僑生獎助學金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**

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向您告知下列事項，請您詳閱。

一、 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

本公司為辦理【優秀僑生獎助學金】相關事宜等目的所需，將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各項個人資料。法務部規定之法定特定項目為：

(一)人事管理(○○二)

(二)契約、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（○六九）

(三)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(一八一)

二、個人資料之來源

當事人提供予本公司/當事人之代理人代為提供予本公司。

三、 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

本公司因執行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性別、出生日期、居留證號碼、就學資訊、連絡電話、電子郵件、金融帳號、家庭情形及地址。

四、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與方式

(一)期間：依蒐集之目的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。

(二)對象：本公司及其分公司、子公司、關係企業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。

(三)地區：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。

(四)方式：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。

五、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您就本公司保有 您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

(一) 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：

1.向本公司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
2.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
3.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

(二)行使權利之方式：書面。

六、 您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

您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，本公司可能無法辦理【南山人壽優秀僑生獎助學金】相關事宜。

受告知人同意事項：南山人壽優秀僑生獎助學金申請表

本人已詳閱上開告知事項，並同意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就本人之個人資料，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，有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權利。

受告知人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簽章)

法定代理人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(簽章)

(未滿18歲學生須有法定代理人親簽)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|  |
| --- |
|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學生證需加蓋新學期註冊章) |

|  |
| --- |
| 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|

|  |
| --- |
| 護照影本正反面影本 |